证券代码：002324　　证券简称：普利特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7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周臻纶先生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9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4 名，代表股份 498,703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4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490,994,5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4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 381 名，代表股份 7,708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6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83 名，代表股份 51,716,2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4,007,2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1 人，代表股份 7,708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6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97,827,476	99.8243%	322,200	0.0646%	553,800	0.1110%	0	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0,840,206	98.3061%	322,200	0.6230%	553,800	1.0708%	0	

										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2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97,708,376	99.8005%	409,900	0.0822%	585,200	0.1173%	0	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0,721,106	98.0758%	409,900	0.7926%	585,200	1.1316%	0	
3.00	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	总表决情况	497,465,076	99.7517%	532,200	0.1067%	706,200	0.1416%	0	通过。

	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0,477,806	97.6054%	532,200	1.0291%	706,200	1.3655%	0	
4.00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97,440,956	99.7468%	622,920	0.1249%	639,600	0.1283%	0	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0,453,686	97.5588%	622,920	1.2045%	639,600	1.2367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夏慧君律师、位贝贝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